**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罗文大道-沙井 亭洪立交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工地 “5•5”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5月5日17时20分，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南侧人行道外的马巢河-凤凰江（罗文大道-沙井亭洪立交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下简称马巢河工程）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2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50号）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办〔2014〕49号）的规定，由南宁市安监局牵头，会同南宁市监察局、公安局、城乡建委、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罗文大道-沙井亭洪立交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工地“5•5”坍塌死亡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并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专家论证、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瞒报事实，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南宁市万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町公司），成立于2000年01月20日，住所：南宁市金浦路56-2号万町大厦2层。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劳勇。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土地开发、旅游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等。

2.施工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中铁十八局）成立于1985年03月06日，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双港乡。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彭仕国。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机场场道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证件有效期：2020年12月09日。

3.分包单位：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八局二公司）成立于1997年03月17日，住所：唐山市丰润区14小区（光华道8号）。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善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资质等级：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铺轨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3日。

4.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龙城监理公司），成立于1993年06月21日，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园景商住大厦二楼。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马克伦，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12月6日。

**（二）工程概况**

南宁市马巢河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是马巢河与凤凰江沙井段之间的连接通道，属南宁“中国水城”建设规划“一江、两库、两运河、六环、十八河、一百湖”中六环的凤凰湖环水系连通运河重要组成部分。

南宁市水城建设中凤凰湖环包括马巢河、凤凰江、马巢河-凤凰江（同乐-新村大道）连通运河、马巢河—凤凰江(罗文大道-沙井亭洪立交段)连通运河四个项目，本项目是马巢河与凤凰江之间的第二条连通运河。工程主要任务为河道整治工程和附属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总长3.509km，河道宽度为17m-29m不等，深度约为5m。工程主要任务为河道整治工程和附属工程。主要建筑物有连通运河（河道）、挡墙、护坡、防洪闸（桩号1+620）。2017年1月24日，万町公司与中铁十八局签订《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罗文大道-沙井亭洪立交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2017年4月17日，中铁十八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土石方综合挖方等工程分包给十八局二公司。项目经理李玉松在事故发生前未到过项目部履职，项目部的实际负责人是十八局二公司的梁浩。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江南区智和路该项目K1+311-K1+331段，当时工人正在该段进行河道基础挡土墙模板安装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5月5日，根据项目部施工安排，劳务队长武某某带领易某某、陈某某、李某参、刘某某等7名工人到马巢河工程项目工地，在该工地K1+311-K1+331段开挖的基槽底部（开挖深度6.4M）进行河道基础挡土墙模板安装作业，17：20左右，工人在对模板进行加固和除锈、打磨作业时，该施工段基槽北侧土质边坡突然发生坍塌，坍塌的土方将刘某某、李某某2名工人掩埋。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正在工地巡查的当班项目部管理人员陈某立即组织现场工人进行抢救，用挖掘机的铲斗顶住边坡坍塌面土墙防止二次坍塌，工人采用铁锹、木棒翻土挖掘和徒手刨土方式展开抢救，17时35分，把刘某从掩埋的泥土中救出，17时40分，把李某某从掩埋的泥土中救出。此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梁某、项目副经理冷某某、项目安全总监范某某、项目技术负责人张某已相继赶至现场开展救援。在梁某的指挥下，刘某某、李某某被救出后分别抬上长城越野车和五菱面包车，17：40许，在梁某、冷某某、范某三人同坐的现代越野车引导下，李某某驾驶长城越野车、张某驾驶五菱面包车驶离事故现场， 19:00左右刘庆宏被送到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19:30医院确认刘某某死亡；20:00左右李某某被送到南宁市邕宁区中医院，20:30医院确认李某某死亡。

**三、事故瞒报及核查经过**

**（一）事故瞒报经过**

当天17:20左右事故发生，十分钟后，接到报告的梁某、冷某某、范某某、张某相继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并参与挖开塌方泥土救人工作，同时安排3台车辆，由梁某、冷某某、范某某引导分别送2名被掩埋工人去医院，张某则留在现场处置。在工地抢救人员未确认2名被掩埋人员是否死亡的情况下，既不拨打110、120急救电话，又不就近送医（距事发地4公里处有沙井卫生院，10多公里处有南宁市市第二人民医院、自治区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附属医院等），而是分别耗时约1小时20分钟和2小时20分钟将两名被掩埋人员送至距事发地30公里以外的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和南宁市邕宁区中医院。从事故现场把2名被掩埋人员抬上车，到医院确认刘某某、李某某死亡，再到梁某等人从医院返回、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期间，梁某等项目部相关管理人员均未依法向安全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事故核查经过**

2017年5月5日18时，南宁市公安局沙井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称智和路富士康宿舍区旁工地疑似发生事故，有人员伤亡。接报后，派出所出警到现场进行核查，发现该项目为马巢河工程工地，开挖的沟槽边坡有明显坍塌现象，民警询问在现场的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张某该工地是否发生事故、有无人员伤亡，张某明确回答工地发生了塌方，但没有人员伤亡。在民警要求下，施工单位挖开塌方泥土，未发现泥土下有人员被掩埋，民警遂将张某从事故现场带回公安机关讯问。张某开始的时候矢口否认塌方有人员伤亡，在民警的再三讯问下才不得不道出事故真相。当晚22时许，梁某、冷某某被传唤到公安机关后承认当天下午在马巢河工程工地坍塌事故中有刘某某、李某某两名施工人员死亡。

**四、现场勘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南宁市江南区智和路南侧人行道外，马巢河项目的K1+311-K1+331段，为路面向下开挖基槽，形成高度不等边坡。坡顶高程76.0m,工人被掩埋处槽底高程69.6m,开挖深度6.4m，开挖面比较垂直，未见分级放坡开挖及有效支护等措施，开挖槽底宽4.5m，长20m，河道边坡坡顶有预埋的市政供水管（尚未使用），发生坍塌时，其中一节供水管道坠落。

**（二）人员伤亡情况**

1.刘某某，男，43岁，南宁市龙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人，5月5日17：20分，在进行河道基础挡土墙模板安装作业时，被基槽边坡坍塌土方掩埋，经送医院后确认死亡。南宁市邕宁区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中，注明死亡原因为：外伤呼吸循环衰竭。

2.李某某，男，47岁，南宁市龙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工人，5月5日17：20分，在进行河道基础挡土墙模板安装作业时，被基槽边坡坍塌土方掩埋，经送医院后确认死亡。南宁市邕宁区中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中，注明死亡原因为：窒息、呼吸循环衰竭。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85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发生地点属土质边坡，在全裸露的情况下，导致地表雨水及沟槽渗水沿土体裂隙浸入，将边坡土体泡软，使土体强度降低，而边坡没有采取任何支护措施，最终导致坍塌，掩埋2名施工作业人员。在抢救过程中，现场人员均未拨打110、120等急救电话，也未就近送医，最终导致2人死亡。

**（二）间接原因**

1.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八局。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对项目工程施工实施有效管理；项目经理不履行职责；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组织放坡开挖、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边坡坍塌，导致发生2名作业人员被坍塌泥土掩埋后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施工分包单位十八局二公司。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虽然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但始终未拨打110、120急救电话及时对被掩埋人员进行救治；也未将被掩埋人员就近送医，在公安机关到达现场调查时，在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否认有人员伤亡，贻误抢救时间，造成2名被埋人员死亡，存在不报、瞒报事故的行为。

3.深圳龙城监理公司。施工监理主体责任不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明知工程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无监理开工令提前开工的情况而未制止；在土方开挖前，没有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发现施工现场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未按监理职责有效制止和纠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4.万町公司。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尚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未制止施工单位施工。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南宁市马巢河-凤凰江（罗文大道-沙井亭洪立交段）连通运河综合整治工程工地“5•5”坍塌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3人）**

 1. 梁某，十八局二公司职工，马巢河工程项目部实际负责人，在监理未签发开工令的情况下组织施工；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能有效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基槽开挖过程中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安全事故隐患，且事故发生后未依法及时、如实报告安全事故，贻误事故抢救，对事故发生和人员死亡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张某，十八局二公司职工，马巢河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未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发现和消除基槽开挖中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安全隐患；事故发生后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否认有人员伤亡，贻误事故抢救，对事故发生和人员死亡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范某某，十八局二公司职工，马巢河工程项目部安全总监，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主要责任人，履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和消除基槽开挖中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和行政处罚的人员（5人）**

 1.肇某某，中共党员，万町公司工程部经理，甲方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项目尚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没有制止施工单位施工，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2.陈某某，万町公司职工，甲方项目代表，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尚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没有制止施工单位施工，建议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3.宁某，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马巢河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项目安全监理职责不到位，明知工程存在尚未取得施工许可、无监理开工令的情况而未制止项目施工；不但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而且在事故发生后补签该方案应付检查；对项目监理人员监管不到位，未督促落实现场监理人员履行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监督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安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杨某某，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理，事故发生前，杨海永在施工现场巡视中，发现施工单位不按设计图纸施工，基槽开挖坡度较陡，存在严重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未及时、有效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南宁市安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 李某某，中铁十八局马巢河工程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建议由南宁市城乡建委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中铁十八局。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把工程分包给十八局二公司，未对项目施工安全实施有效管理；在监理未签发开工令的情况下组织施工；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放坡开挖、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边坡坍塌，导致发生2名作业人员被坍塌泥土掩埋后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2.十八局二公司。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虽然组织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工作，但始终未拨打110、120急救电话及时对被掩埋人员进行救治；也未将被掩埋人员就近送医，在公安机关到达现场调查时，在场的项目管理人员否认有人员伤亡，贻误抢救时间，造成2名被埋人员死亡，存在不报、瞒报事故的行为，建议由南宁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3.深圳龙城监理公司。不落实施工监理主体责任，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明知工程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无监理开工令提前开工的情况而未制止；未督促施工单位编制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现场监理人员发现施工现场不按设计图纸分级放坡开挖、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边坡坍塌的情况下，没有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3.万町公司。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充分履职。未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在项目尚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未制止项目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中铁十八局要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设计要求编制各种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

（二）中铁十八局二公司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演练，确保出现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开展。

（三）深圳龙城监理公司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方案，加强对施工方案制订和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开展监理日常巡查力度，对巡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要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要求，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四）万町公司要依法履行建设单位职责，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五）南宁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行业领域内各责任主体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治理检查工作，尤其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防范措施到位，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发布时间：2018-01-12